

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广泛应用,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环境和职业危害更加复杂多样

# 职业危害“出新”,职业病目录能否与时俱进?

本报记者 刘友婷

4月25日至5月1日,是我国第22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眼下,聚焦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和保障职业健康权益,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颈椎病、腰背痛算职业病吗?”“已经诊断为职业病了,为何难以认定工伤?”“技术、工艺推陈出新,职业病谱会不会随之变化?”说起职业病,有劳动者提出疑问,也有劳动者饱受困扰。

对此,有专业人士向记者表示,随着经济转型升级,新的工种和劳动方式不断产生,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环境和职业危害更加复杂多样,应适时、灵活调整《职业病分类和目录》,适当简化职业病职工工伤认定程序,更好地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 颈椎病能纳入职业病目录吗

记者采访发现,包括司机在内的不少上班族呼吁,将颈椎病、肩周炎、“鼠标手”等疾病纳入职业病目录。“因工受伤”的江师傅就是其中之一。

江师傅在深圳开出租车近20年,由于久坐,患上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从业15年以上的,多多少少都有这些毛病,很难避免。”

“每天坐在车上12个小时,有时下车时,两条腿都是麻的,腰也特别累。”江师傅说,颈椎病发病时,双肩麻木,头疼得厉害;腰椎间盘突出时,轻则疼痛,重则难以起身。

针对不少劳动者将颈椎病、腰椎病等列入职业病目录的呼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任国友直言:“将肌肉骨骼性疾病纳入职业病目录是一个积极的举措,但目前缺乏可操作的鉴定疾病因工作引起的技术手段,需要科学、谨

## 阅读提示

时值第22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专业人士呼吁,适时、灵活调整《职业病分类和目录》,适当简化职业病职工工伤认定程序,更好地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

慎地推进。”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铁流告诉记者,要将肌肉骨骼性疾病等纳入职业病目录,诊断会是一个大问题。“确诊职业病需要确定疾病与工作的因果关系,证明日常生活中不存在其他危害因素。另外,即使能确诊职业病,后续的伤残等级评定也不好开展。”

“更重要的是,一旦确诊职业病,再就业必然会受影响。”管铁流坦言,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多数职业病造成的损害是不可逆的,而肌肉骨骼性疾病是可逆的。另外,职业病诊断书全国联网,若确诊颈椎病、腰椎病列为职业病,那确诊为职业病的职工将被调离岗位,甚至未来都很难从事原岗位工作。”

## 工伤认定程序能否适当简化

“没想到,我的工伤认定卡在劳动关系确认上。”自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华先生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某金矿挖矿。2014年,因感觉肺部不适,华先生寻求职业病诊断。然而,被诊断为职业病后,他却因无法证明劳动关系而没能被认定工伤。至今,仍未能享受工伤待遇。

记者了解到,2005年,华先生所工作的金矿系集体企业,且现已破产,改制为矿业公司。他继续在原址挖矿,当年底辞职。

2016年9月,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诊断证明书,确认华先生为职业性尘肺病,但用人单位是集体金矿,并非改制后的矿业公

司。2019年5月,他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与矿业公司在2005年存在劳动关系,没有被受理。他起诉到法院后,法院判决确认双方于矿业公司成立后至华先生离职前存在劳动关系。

然而,华先生申报工伤时,因职业病诊断证明用人单位系破产前的集体企业,当地人社部门以该金矿已破产并被注销为由决定不予受理。无奈之下,华先生只能再次向当地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请求其将用人单位变更为矿业公司。机构明确表示无法再次诊断,且变更用人单位须矿业公司盖章确认同意。

2023年,华先生以矿业公司为用人单位申报工伤,未获人社部门受理。为此,他再次提起诉讼……

“历时近10年,累计10次,因劳动关系、用人单位确认等问题,导致工伤认定无法完成,职业病保障、工伤待遇无法享受。”管铁流认为,问题根源在于患职业病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时,必须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管铁流透露,华先生的遭遇不是个例,一些职工被诊断为职业病后,后续进行工伤认定时常常卡在证明劳动关系上。而职业病不同于一般由机械性外力导致的工伤,大多有潜伏期,需要持续甚至终身治疗。

“职业病因职业活动引起。有职业史、接触史且有临床表现,足以确诊职业病。因此,特定的劳动关系便不构成是否认定工伤的决定性要素。如此一来,再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给劳动者认定工伤带来困难。”管铁流呼吁,程序能否适当简化。同时,建议劳动

者要及早了解工作岗位是否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如遇到复杂用工关系或用人单位主体变更等情况,应有意识地保存与工作相关的证据。

## 建立职业病目录动态更新机制

记者梳理发现,自1957年我国首次发布《关于试行“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以来,职业病目录进行了3次调整,疾病种类也从14种增至10类132种。最近一次调整是在2013年。

当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更新,新职业、新工种和新业态不断产生,一些新的职业危害因素开始出现。

“随着新材料的广泛应用,劳动者可能接触到的新型化学物质增多,部分物质可能对人体产生潜在危害。”任国友举例道,电磁辐射、非电离辐射等物理因素的危害逐渐显现,新兴行业如生物医药、基因编辑等,或使劳动者接触到新型生物危害因素,如病毒、细菌等。

任国友认为,职业病目录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建立动态更新机制,让目录更灵活、适用,建议重点关注新产生的职业危害因素,评估其对职工健康的影响,并及时将相关疾病纳入目录中。

对此,管铁流亦有同感。针对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他建议职业病目录补充开放性条款,“比如,当前目录中关于职业性化学中毒的开放性条款——上述条目未提及的与职业有害因素接触之间存在直接因果联系的其他化学中毒。”

如何提升职业病目录的灵活性?任国友认为,应强化科学性和专业性,及时发现和评估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一步完善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以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职业环境。同时,建立职业病监测和预警系统,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

# 陕西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发展通道

## 四百余名技能人才获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本报讯(记者毛浓曦 通讯员祝盼)记者近日从陕西省人社厅获悉,陕西打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职业技能评价界限,着力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政策,以提升人才服务质效,全省已有400余名技能人才获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据悉,2023年5月至7月,陕西省人社厅以产业园区、重点企业为主要对象,先后赴西安、渭南等多家企业开展实地调研、交流研讨,查找短板和不足。统计显示,截至2023年7月底,陕西专业技术人员总数量达211.5万人(不含中央驻陕单位),其中高级职称21万人,技能人才总量538.5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159.6万人。

之后,陕西省人社厅发布了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的通知,提出将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技工教育培养、技能人才评价、技能竞赛选拔、人才表彰激励和载体平台建设等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同时,明确提出实行评聘结合,引导企业将职工技能等级与工资水平挂钩,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具备操作技能的专业技能人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取得职业技能证书。还要求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逐步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全部贯通,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逐步贯通,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

此外,陕西推进技术转移转化职称评审,创新开展相关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深入推进工程系列技术转移转化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在工程系列中增设技术转移转化职称专业,完善评价标准,明确“评什么、怎么评、谁来评”,并畅通申报通道,有效破解科研成果“没人转、谁来转”的问题。目前,已有417人取得技术转移转化专业职称资格。

在全面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方面,陕西已完成25个主体系列的职称制度改革任务,授权111所高校、20家大型企业和科研院所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

陕西省人社厅厅长蔡钊利表示,专业技术人才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骨干力量,高技能人才是创新驱动的重要支撑,要健全育才机制,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和职业技能提升两项品牌工程,加快推动“两类人才评价”多领域双向贯通,以人才“质”的提升促进生产力“新”的跃升。

# 山东规范管理创业培训

本报讯(记者田国全 通讯员范洪艳)山东省人社厅等5部门日前印发《山东省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创业培训工作,加强对创业培训的指导和评估,力争培养更多优秀创业人才。

《办法》规定,创业培训机构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健全的管理制度、符合技术标准的培训场地和设备设施,合格的讲师队伍以及后续指导服务的管理团队等基本条件。符合条件的机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被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

在教学管理方面,《办法》规定,各级人社部门要指导督促创业培训机构按照所选课程标准和技术计划,做好培训工作。创业培训机构应组织讲师对学员信息进行筛选和分析,设计有针对性的教学方式和计划,并进行教学评估。培训结束后,机构还需对学员创业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并提供相关创业服务。

创业培训作为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的关键手段,核心力量在于师资培养。为加强创业培训师资管理,山东省人社厅还出台了《山东省创业培训师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人社部门要定期制定创业培训师培训计划,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创业培训师队伍。

目前,山东现有5800余名创业讲师、14名培训师。记者注意到,成为创业培训讲师,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是重要的申请条件。山东省明确,对于有创业经历者,可适当放宽要求。



上海举行园林机具作业技能竞赛

4月25日,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技能大赛之园林机具作业技能竞赛决赛在上海世博文化公园举行。大赛共设绿篱修剪、草坪修剪、风吹落叶、高枝修剪四个项目,共计有51家单位158人展开比拼,25位优秀选手经过预赛选拔后进入决赛比拼职业技能。 新华社发

湖北十堰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助力民营企业留住人才、引进人才

# 职称评审“直通车”开进民企车间

本报记者 张琳 本报通讯员 李启东 朱江

前不久,得知自己获评化学工程与工艺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在湖北省十堰市一家新能源民营企业工作的周阳海激动不已。职称晋升后,他每个月的收入多了800元。

长期以来,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难,成为企业留用人才的瓶颈。近年来,十堰市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尤其注重非公领域人才职称评审,不断健全职称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打通民营企业技术人才职业上升通道,破解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引、育、留、用人才的难题,为企业留住人才、引进人才创造优质条件。

## “走出去”开展职称专项评审

由于日常工作繁忙,工作两年多的周阳海一直没能把职称纳入工作日程。在民营企业,职称评审难的问题,一直是专业技术人员普遍面临的痛点,也在某种程度上制约着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影响职工队伍的稳定。

针对一些民营企业缺乏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机制和通道,2022年5月21日,十堰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评审,首次“走出去”上门为民营企业服务。当天,为湖北万润新能源公司的76名职工开展专业初中级职称专项评审,周阳海就是其中之一。

万润新能源公司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该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职称评审“直通车”开进企业,对调动技术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引进更多高层次人才创造了良好环境,也更加坚定了企业走科技创新道路的决心。

周阳海对此深有感触:“通过职称评审后,政府与公司都提供了补贴和奖励,这既是对我工作的认可,也激励着我不断钻研和提升技术。”

## 放宽限制,提高通过比例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究竟难在哪儿?十堰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刘生才介绍,如果按照正常申报,申报者需准备繁杂材料,审核流程要通过逐级申报,程序较

复杂,加之企业不主动、不积极,导致申报者热情不高。

据了解,从2017年以来,十堰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民营企业职称专项评审,同时,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对企业开展一企一评、一事一评等个性化服务。

“我们努力破解职称申报中的一刀切、简单化问题,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的活力,着力建成符合十堰实际、适合十堰产业发展、人才职业发展需要的职称评价体系。”刘生才表示,“现在,我们把职称评审‘直通车’开进民企车间,手把手地现场指导申报工作。这种上门服务颇受职工欢迎。”

2023年8月,十堰市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畅通非公企业职称申报评审渠道,开展企业职称评审个性化服务。不仅如此,记者了解到,十堰市还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职称评审中论文课题及学历要求,聚焦实际贡献,并适当提高评审通过比例。

截至2023年底,十堰市开展民营企业职称评审16场次,评审通过1860人。

## 贴心服务留住人才

通过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曾在世界技能大赛重型车辆维修项目全国选拔赛夺得第一名的吴杰回到母校东风汽车技师学院任教,并通过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取得正高级职称。

吴杰是十堰市引进高技能人才、通过职称评审留住人才的代表。“我们立足产业基础和发展需求,发挥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高校和企业协同作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工程师成长的环境,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造就了大批工程人才。”十堰市委人才办主任张璇璇介绍,通过加强工程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稳步增长,目前总量已达20.06万人。

为进一步营造尊重人才、关心人才、扶持人才的良好氛围,十堰还对高层次人才提供“武当人才卡”。截至目前,累计发放电子卡5164张,提供各类服务1.5万余人次。“不仅每年有慰问、免费体检,还能在看电影、去景区、坐公交车时享受优惠。”“武当人才卡”持卡人朱卫东说,“这些政策让我们感受到了便捷,也增加了荣誉感和归属感。”

# 黑龙江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欠薪“春雨行动”

本报讯(记者张世光 实习生孙元辅)近日,黑龙江省人社厅联合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组织开展2024年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欠薪“春雨行动”,推广“一码一平台”应用,夯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基础和数字化支撑,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偿权益。行动至5月底结束。

专项行动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摸清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底数,着力规范在建项目劳动用工管理,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和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据介绍,专项行动期间,黑龙江将全面推广应用“一码一平台”,即欠薪维权“龙薪码”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劳动者遭遇欠薪后,只需手机扫描“龙薪码”,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即可完成投诉举报登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通过搭建横跨住建、交通、水利、金融、施工等部门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对建筑行业实名制考勤、工资支付流转的精准化管理。

此外,人社部门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参建单位规范使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持续更新平台信息。目前,系统已预录入2000余条项目建设信息。各地将逐一核查并督促企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款支付担保等制度,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打好基础。

# 江苏启动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本报讯(记者黄洪涛)近日,“百校千企万岗”2024年江苏省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在南京工业大学启动,此次行动由团省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单位联合开展。

启动仪式配套举办“送岗直通车”线下专场招聘会,共有239家用人单位参与,提供就业岗位5000余个,涵盖人工智能、金融贸易、生物医药等多个行业领域,契合毕业生的多元化求职期待,吸引5100多名学生参加,投递简历7800余份,1121人与用人单位初步达成就业意向。

现场同步开展“就业嘉年华”互动体验活动,提供政策解读、职业规划、简历诊断、面试辅导、法律援助等就业服务。就业引航宣讲导师以“选你所爱 爱你所选”“在青春实践中书写自己的人生求职信”等为主题进行分享,从就业观树立、就业能力提升、求职准备等方面为毕业生提供经验和建议。

据介绍,“百校千企万岗”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将通过开展就业能力提升以及就业岗位供需对接等工作,引导和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培养终身学习的能力。

# 青海推行社保服务“静默认证”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近日获悉,青海省社保局不断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推行社保待遇领取资格“静默认证”,实现全省45万名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由“群众自发认证”变“社保主动认证”,破解老年群体认证难题。

据介绍,青海不断强化数字技术在提供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上的应用,创新社保待遇认证工作机制,推动资格认证数字化转型,构建大数据分析运用为主、面部生物特征识别为辅、社会化服务兜底的认证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的便捷化、人性化和适老化水平。

同时,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数据共享,整合来自不同部门和机构的数据资源,提高数据利用效率和准确性。强化人员信息匹配和多险种数据比对,充分利用电子社保卡、交通出行等大数据资源,动态判断待遇领取人员生存状态,为全省42.58万名出行人员和2.43万名电子社保卡使用人员提供“零跑腿、零感知、零打扰、零证明”的资格认证服务。